

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2018 年 4 月 20 日，会议如期在广东梅州举行。

2. 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

3. 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陈泳洪主持。

4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。



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